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全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为95,238,095股,发行前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发行数量按照相同的比例调增。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现代农业建设和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咨询和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现代农业及光伏产业两个方向,但其具体项目尚未确定,公司存在一定的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其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9、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新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因此新湖集团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此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加有关议案的表决,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126.36万股,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16.0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黄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湖集团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自然人黄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哈高科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湖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一、新湖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29,790万元

实收资本:29,79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湖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新湖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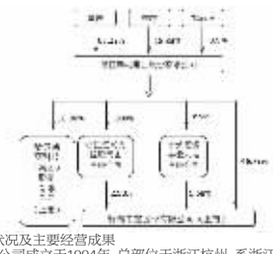

三、新湖集团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总部位于浙江杭州,系浙江民营百强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金融服务、地产、矿产资源、股权投资等领域,是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SH.600208)和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095)的第一大股东。

四、新湖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新湖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其中新湖集团2014年的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06,928	10,813,056
其中:流动资产	11,746,662	9,223,047
负债总额	12,116,754	8,991,450
其中:流动负债	7,891,880	6,477,0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0,175	1,821,6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5,238	635,8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19,331	1,960,168
营业利润	104,087	70,086
利润总额	103,622	71,377
净利润	53,302	9,4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546	-11,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09	66,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89	859,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7,878	914,680

五、新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以及诉讼等情况

新湖集团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新湖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认购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20日

二、认购价格和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为95,238,095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哈高科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

2、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新湖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在哈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哈高科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哈高科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哈高科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新湖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新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而新湖集团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或不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哈高科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由此给哈高科造成损失的,新湖集团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1、现代农业建设。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50,000万元资金投入用于农田经营权使用权购买以及整改建设,进一步发展现代农业的业务;2、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咨询和投资建设。将50,000万元资金投入用于光伏产业,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方面的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现代农业建设	60,800.00	50,000.00
2	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咨询和投资建设	60,000.00	50,000.00
合计		120,800.00	1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基本情况

(一)现代农业建设

1.募投概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50,000万元购买位于黑龙江省境内的农田经营权、使用权,用于发展建设公司现代农业。

近两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农村土地流转的发展。

黑龙江省位于我国的东北地区最北部,地域辽阔,是纬度最高的省份。全省土地辽阔,土地面积为45.48万平方公里。截至2014年,总人口3,833万人,人口密度低。此外,黑龙江是国内黑土地中最大的平原地区,同时也是全球三大黑土地区域平原之一。在温带气候中黑土地清凉湿润,土结构深,土质中含有的有机物质十分丰富,含有的氮磷钾量很高,普遍高于华北、长江中下游位置的平原土质所含有的肥力。尽管黑龙江省处在北温带,严寒季节时间长,不过炎热季节温度高,降水足,高温天气和降水足的时间在一个阶段,阳光普照,热量以及水分十分有助于一年成熟一次的作物成长。

综上所述,农村土地流转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黑龙江省的地质、气候等条件适合农业的投资与发展。伴随我国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用地流转明显加快,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是规模经营。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土地流转的意义

土地问题历来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核心问题。改革开放以及30多年的经济高速发展是由农村土地承包开启的。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才能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① 土地流转为农业现代化开辟道路

农业现代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现代化或现代农业是以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市场化为主要特征的农业生产方式。其中,规模化是前提和基础,没有规模化就没有农业的现代化。改革开放30多年来,尽管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十分缓慢,农业危机日渐显现。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建立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因此,大力推进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实现农业规模经营,从而为现代农业的发展开辟道路,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② 土地流转为农民进城创造条件

我国已经进入了城镇化的加速期。城镇化首先是进城农民的市民化,而我国目前的城镇化实际上是“半城镇化”。据统计,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52.5%,但户籍城镇化率只有35.5%,2.6亿农民工真正进城落户安居的很少。究其原因,除了户籍、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制度安排的缺失外,缺乏必要的经济条件是重要原因。解决这一问题,根本出路在于进行第三次土地改革,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通过农村土地使用权有偿流转,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

③ 土地流转为资本下乡提供通道

据央行统计,4月末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00.59万亿元,贷款余额66.55万亿元,存贷差达34万亿元。从表象上看是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产能过剩,企业开工不足,银行为规避风险借贷所致,而实质是城市资本过剩的结果。但与此同时,农村资本却几近枯竭。农户由于经营规模过小,加之土地不能抵押,很难得到银行信贷支持。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实质上就是劳动密集型农业向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农业转变。统筹城乡发展,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最关键的是要促进资本下乡,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注入活力。离开了资本,农业和农村经济就失去了血液。推进土地流转集中,实现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需要大量的资本,这为资本下乡提供了广阔天地。

(2)土地流转与城镇化的关系

国内外实践表明,伴随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建设新增用地需求大量增加,迫使周边农区重新配置农村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为土地流转提供变革空间及需求市场,推动土地生产要素结构上的重组和功能上的转换,实现了土地流转。

城镇化与土地流转既互为推进又相互制约,是一种双向、复杂、动态的关系。在城镇化与土地流转互动机制的逻辑模型中,二者存在着良性互动关系:土地流转为城镇化创造良好的空间支撑和人力资源,城镇化为土地流转提供经济和技术支撑。由于城镇化的实质是生产力变革引起产业结构的演化,导致人口和其他经济要素从农村向城市转移。所以,产业结构演化是推进和深化城镇化的核心动力。

(3)政策背景

近两年,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有关文件,鼓励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大力推动农业生产现代化、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扶持农业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这为农业企业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发展良机。

(4)有利于完成企业建设现代农业的目标

黑龙江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区,是著名的“东北大米”主产区。公司将对购入的农业用地进行整体规划,建立绿色水稻及有机水稻基地。有机水稻在第四年逐渐开始盈利,从长远前景来看,种植有机水稻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未来通过绿色水稻、有机水稻基地的建成,将逐步提高公司水稻产品的品质,为公司实行现代化农业的战略打下基础。

3.实施的可行性

通过在黑龙江地区购买农田经营权使用权,将土地进行出租、耕种普通水稻与有机水稻;土地出租耕种比例逐年降低,提高自种水稻比例。有机水稻前三年产量随土壤化肥含量逐年下降,自第四年开始产量稳定;且前三年作为绿色水稻售价与第四年开始的有机水稻售价有所不同,因此有机水稻销售在四年后开始体现。同时,土地在购买后进行简单的整改即可投入使用。

4.投资情况

本次现代农业建设总投资为60,800万元,待资金到位后直接用于在黑龙江境内购买农田经营权使用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整改、耕作和种植,建成公司的现代农业产业。

5.效益分析

现代农业建设投资方向,总投资60,8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税收法规,该项目农田耕作免征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建成后收益良好。

(二)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咨询和投资建设

1、建设背景

(1)发展清洁能源是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途径

在全球能源消费剧增、温室气体排放持续增加、气候变化威胁日益增大、生态环境逐渐恶化、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大背景下,加快对各种可再生、无污染绿色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

2014年11月12日,中美联合发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国计划在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2015年6月30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确定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国际共识和国家责任。

在化石能源供应日趋紧张、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的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已经成为未来各国能源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一轮国际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高新技术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作为21世纪最有潜力的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已经成为上至各国政府,下至民间资本的关注重点,其开发利用增长率远高于常规能源,必将进入人类的新能源结构,成为基础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2100年,太阳能将成为未来能源的主流,占比将达总消耗能源的70%(数据来自欧洲联合研究中心),见下图:

未来各中能源占比情况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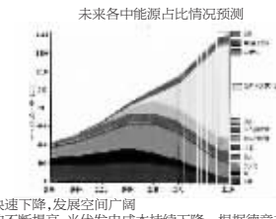

(2)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光伏转换技术的不断提高,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根据德意志银行2015年2月发布的光伏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5年初全球已有39个国家和地区的光伏发电已达到电网(用电侧)的等价点(即光伏度电成本与用电侧电费均价相等)。

随着各国政府政策的持续支持,全球碳排放交易机制的逐步形成,光伏发电产业链技术持续创新、产业链成本持续下降,各国光伏发电等价点将逐个实现,光伏发电将具有更强的能源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我国及全球能源供给结构调整,光伏发电发展空间广阔。

(3)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性能优良、市场潜力巨大

与晶体硅光伏电池和非晶硅电池相比,薄膜光伏电池具有高效率、低成本、长寿命等多重优势,不仅能有效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还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减少环境污染。此外,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电池产品不受欧美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壁垒的影响,可面向全球客户销售。

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方面,中国政府大力提倡在东部地区应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但由于安装晶硅产品对屋顶承重要求较高、对防水保温有一定破坏,相当一部分屋顶项目得到发改委核准后无法开工,大约有2GW的光伏指标被浪费,而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板具有重量轻、不需破坏屋顶、不需支架、安装简便等特点恰好填补这一国内市场空白。

2、必要性分析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把握电力改革机遇,丰富公司商业模式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涉足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光伏产业,顺应国家产业支持政策,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及盈利增长点。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电力改革机遇,完善商业模式。我国电力改革包括电价改革、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售电侧改革、发展分布式电源并全面放开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市场、允许分布式电源用户或微网系统参与电力交易等多个方面,其中光伏是政策明确支持发展的分布式电源类型。

(2)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当前处于历史性发展机遇期

随着光伏发电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成本的下降,以及电网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发展,我国光伏产业扶持政策相继出台,逐步明确了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及金融信贷支持和并网管理服务等相关细节,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科技部《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等国务院及主管部委文件明确了大力发展太阳能产业的战略方向。我国政府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将促进我国未来光伏发电市场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3)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参股光伏电站经营企业,通过本次募投,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其光伏行业技术与经验,快速切入光伏领域,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业务转型。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现代农业建设及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咨询和投资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保持并稳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因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良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化及生物制品,大豆产品深加工和保健品,房地产开发和新型建筑材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在继续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了现代农业和光伏电站业务,提高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因此,本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将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将为自然人黄伟,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在继续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了现代农业和光伏电站业务,增加了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2015年之前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7,98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0,591.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69%,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现代农业及新能源领域的发展与突破,提升在农业产品及光伏上的收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生产规模,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转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预计将得到改善。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分别为现代农业及光伏产业两个领域,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尚未确定,未来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发展现代农业方面的业务和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咨询和投资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公司对募投已经进行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但该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受天气、经济、商品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二)现代农业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现代农业领域。农业关乎国家安全,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也是国家重点调控行业。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建设现代化农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光伏产业政策性风险

虽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技术仍处于不断的进步中,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常规化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扶持。由于这些扶持政策均由各国政府自行制定,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光伏电站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越来越多企业进入光伏行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当前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公司光伏电站预计运营时间较长,在此期间若出现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光伏电站项目的用电方拖欠电费等情形,则可能对相关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由于部分地区电网输送能力不足,再加上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用电负荷都不足以支持光伏电站的满功率运行,存在一定的弃光现象。弃光限电现象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盈利水平。

(六)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风险

目前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已完成规模化商业生产阶段,技术、工 艺、设备调试、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风险不大。这还需要严格的企业生产管理。另外在技术推广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同类竞争对手对产品技术的复制和窃取,使得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得不到保护。

(七)自然气候变化对农作物生长的风险

自然气候为农作物生长提供赖以生存的环境、物质资源和能量,农作物的生长和发育都离不开水分、光照、温度、风等气候因素的影响。农作物在成长过程中有可能会因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农作物歉收或绝收的现象,进而使公司农作物产量下降,并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基本面情况形成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披露重大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董事林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对象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9523.81万股,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10亿元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为10.50元/股。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投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现代农业建设	5
2	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及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咨询和投资建设	5
合计		1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0亿元现金认购哈高科本次增发的A股股票,认购的股份数量为9523.81万股。

本次发行前,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票58,094,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为公司的控股股